

黑龙江省教育厅

关于认真做好高校教师 师德专题培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根据《黑龙江省教育厅关于开展高校教师师德专题培训的通知》（黑教师函【2017】453号）的相关要求，现就申请认定2017年高校教师资格新入职教师师德统一集中培训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2017年新入职和拟聘教师职务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按照“相对集中，就近培训，加强管理，确保质量”的原则，集中培训时间为5天，于10月16日——11月17日期间分批次完成集中培训工作，具体培训时间详见附件。

三、培训费用

按照教师培训的有关要求，师德教育专题培训费用由参训教师所在学校承担，每人收费450元。请各高校人事处（或负责教师资格认定部门）统一缴费至黑龙江省语言文字应用研究

中心。

开户行名称：交通银行哈尔滨开发区支行

账 号：231000817018001041611

联系人：徐子民 0451-82605968 13704507019

张元花 0451-82605938 13845067136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高校要认真组织落实，参加培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认真学习培训内容，集中培训期间不得安排其他工作任务；各高校提供切实的政策和经费支持，积极为 2017 年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人员创造条件；各高校要对参加培训人员的资格进行审查，符合申请高校教师资格条件者方可参加培训。

附件： 1. 师德专题培训时间表

2. 师德专题培训培训地点联络方式

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

2017 年 10 月 9 日
